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劉念儒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620
電子信箱：taipeiptp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16012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實施計畫、附件2說明簡報、附件3-5 108至110學年度共學輔導員名單、附件6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各1份 (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MENT1.pdf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MENT2.pdf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MENT3.docx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MENT4.pdf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MENT5.docx、20828005_1116012982_1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事宜，敬請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，相關計畫內涵工作期程請參閱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(附件1)、說明簡報(附件2)。
- 三、為推動跨校共學輔導機制，請貴校轉知108、109及110學年度擔任共學輔導員之教師(附件3、4、5)並鼓勵持續參



與，另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，
推薦資格詳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（附件
6）。

四、推薦教師請於5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以下推薦報名表單
填報，表單連結：[https://forms.gle
/yJsMC4cBHtdvXpHf6](https://forms.gle/yJsMC4cBHtdvXpHf6)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教專中心，電子信箱：
taipeiptpd@gmail.com、連絡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
86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臺北市教專中心
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教專中心 諮詢輔導
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教專中心 培訓認可組）（含
附件）

